

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1191强清10号

申请人：镇江市玉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，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天桥路5号旭辉时代大厦26楼。

负责人：王云，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镇江市玉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以对镇江市玉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玉恒公司）无法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法对玉恒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工作，无法与玉恒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及工作人员取得联系，未能调查或交接到玉恒公司的任何资产，未能交接到玉恒公司的印章、证照、财务账册等任何资料。清算组目前收到债权申报1家，申报债权总额500元。清算组认为玉恒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，申请终结玉恒公司的强制清算，并同时向本院申请裁定受理对玉恒公司的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

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清算组认为玉恒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，已向本院申请受理对玉恒公司的破产清算，故应依法终结玉恒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镇江市玉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汪海涛
审	判	员	杨 广
审	判	员	曾晓青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李 仪
书	记	员		黄玉佩